

C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WO/GA/36/4 Rev.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8 年 8 月 15 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8 次特别会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会议报告

由秘书处编拟

1. WIPO 大会在 2007 年 9 月—10 月举行的会议上，决定采纳关于就 45 项议定提案采取行动的建议，并立即落实 WIPO 发展议程有关提案临时委员会 (PCDA) 主席经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确定的 19 项提案。大会还决定成立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以：

- (a) 制定关于如何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 (b)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已获通过的所有建议的落实情况，并为此目的应与 WIPO 相关的机构协调；以及
- (c) 讨论经委员会议定并由大会决定的涉及知识产权与发展的问题。

会上还决定委员会将每年向大会报告，并可以提出建议。

2. CDIP 第一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共有 100 个成员国、7 个政府间组织和 30 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CDIP 一致选举巴巴多斯常驻代表 C. Trevor Clarke 大使担任主席，吉尔吉斯斯坦副常驻代表 Muratbek Azymbakiev 先生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法律协调与国际关系司司长 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 先生担任副主席。

3. CDIP 通过了文件 CDIP/1/2 所载的《议事规则》，讨论了 PCDA 主席经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协商编拟的初步工作文件，并决定以此作为 CDIP 的工作文件（CDIP/1/3）。各代表团讨论了 26 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建议，并议定将经讨论作出适当修改的拟议活动转交秘书处，以便其在 2008 年 7 月会议前对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行评估。此外，CDIP 审查了 19 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 1 项建议下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发表了评论意见，提出了修改建议，并审议了新活动。会上议定，秘书处将作出必要修改，并就 19 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向委员会 2008 年 7 月的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委员会还议定，主席将在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之间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继续审议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4. 根据 CDIP 第一届会议上议定的意见，主席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在非正式磋商中，各代表团讨论了为落实已获通过的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11 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并议定秘书处将对为落实这些建议所开展的活动作出必要修改，并提交 CDIP 第二届会议审议。

5. CDIP 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共有 101 个成员国、8 个政府间组织（IGOs）和 37 个非政府组织（NGOs）参加会议。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即：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INCOMINDIOS，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6. CDIP 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CDIP/1/4）。委员会讨论了文件 CDIP/2/2，其中载有关于落实 26 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第 9 项和第 10 项建议所拟议开展的活动的经修订的案文，以及与这些建议相关的额外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委员会稍作修改后，对经修订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分别就秘书处拟议的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指示性数额（载于本文件附件二）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些建议方面，委员会也注意到文件 CDIP/2/INF/1、CDIP/2/INF/2 和 CDIP/2/INF/3 中所载的信息。委员会还讨论了 19 项建议清单中已获通过的第 1 项建议，并稍作修改后对文件 CDIP/2/2 中所拟议的活动达成一致意见（载于本文件附件一）。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为落实已获通过的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第 7 项和第 11 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并对拟议的各项活动达成一致意见（载于附件一）。各该项建议也已在主席 200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过。

7. 此外，委员会按照 CDIP 第一届会议上所确立的相同程序对为落实 26 项建议清单中建议集 B 已获通过的第 20 项、第 22 项和第 23 项建议所开展的活动进行了讨论。

据此，委员会议定，将经讨论作出适当修改的拟议活动转交秘书处，以便其在 CDIP 第三届会议前对所涉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需求进行评估。

8. 委员会指出，有必要就其与 WIPO 其他相关机构协调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必要机制以及有关落实这些建议的监督、评估和报告方式展开讨论。委员会因此决定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开始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并向 2009 年 WIPO 大会作出报告。

9. 委员会议定向大会报告关于 WIPO 就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所开展的落实活动。这些建议都属于 19 项建议清单，并在 CDIP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讨论过。与 19 项建议清单中剩余建议有关的活动，WIPO 已着手开展，并将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10. CDIP 还决定：

- (a) 就有关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的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向大会提出建议，并对经修订的 2009 年计划和预算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增加落实这些建议所需的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促请大会按照 WIPO 计划和预算程序，为确保尽快大力落实 CDIP 工作计划，向秘书处提供这些资源；并且
- (c) 促请大会鼓励所有成员国、秘书处及 WIPO 其他相关机构有效地落实已获通过的各项建议。

11. 请 WIPO 大会对本报告进行审议，并批准本文件第 10 段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后接附件]

**WIPO 发展议程**  
**关于 19 项已获通过的建议<sup>1</sup> 的活动方面的资料**

	<p><b>提案集 A:</b>  <b>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b></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1.	<p>WIPO 的技术援助应尤其面向发展、按需求提供、透明，并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以及各成员国不同的发展水平；对各项活动应规定完成期限。在此方面，技术援助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机制以及评价程序，都应符合各自的国情。</p>	<p><u>整体战略</u></p> <p>WIPO 的技术援助计划和活动是应成员国的请求执行的，而且是经与各有关国家密切磋商与合作设计、制定和落实的，以满足它们的具体需求并符合其发展重点。</p> <p>WIPO 一贯全面考虑各国的具体需求、重点和发展水平，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特别需求，并不断调整其各项计划和活动。这一点是根据 2008/09 年的计划和预算文件通过帮助各国制定以国家为重点的知识产权计划与战略逐步做到的，在制定这些计划与战略之前，先仔细评估了各国的具体需求，对其各自的特殊发展需要加以考虑，并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与其事。对需求和国别要求进行的评估将与有关国家一道进行审查，有关计划也将每两年更新一次。将建立机制，以将其纳入国家规划，并与之相协调。不久之后，为确保各项目综合全面，WIPO 将制定统一的项目设计框架：有定义和说明、质量控制和审批程序、确定和监督目标的活动、风险确定与管理、绩效和成果定义和评价。将根据近期已获批准的 WIPO 评估政策（WIPO 大会于 2007 年会议提出）开展计划评估。</p> <p>为了确保增强技术援助方面的透明度，本组织将继续提供成员国随时可获取的技术援助活动方面的更多信息。这尤其将通过建议 5 所述的数据库来进行。</p>

<sup>1</sup>

经大会通过应予立即落实的建议。

	<p><b>提案集 A:</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p><u>主流原则</u></p> <p>为了确保将本建议和其他建议（如建议 6、13 和 15）所载的原则适当地纳入本组织的活动中，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所有 WIPO 工作人员和顾问下达一项办公指令，请其遵守本建议和其他类似建议所载的原则；</li> <li>(b) 确保适当地考虑将这些原则纳入未来的政策文件中，这些文件旨在制定本组织短、中和长期的战略方向（如计划和预算文件、构想与战略方向文件等）；及</li> <li>(c) 确保将来要制定的任何关于技术援助的新指南或手册也纳入本建议所载的原则。</li> </ul> <p>秘书处也将尽力在介绍本组织工作的其他出版物和宣传材料（例如，第1007E号出版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概览”的下一版）中纳入有关发展议程及其中所载的核心原则（包括本建议所载的原则）的信息。</p>
3.	<p>增加用于 WIPO 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p>	<p><u>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u></p> <p>提高全社会各行各业对知识产权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推动人们对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情、兼顾各方利益的讨论和对话，这仍然是 WIPO 各项计划和活动的组成部分。作为传播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工作的一部分，WIPO 通过开展各类计划和活动，促进各国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这一工作。为此特为公共机构、知识产权利益有关者和用户制定了各项专门计划，这些专门计划也面向社会中的各不同阶层，包括大学和研究中心、中小企业、创意产业、司法部门、记者和民间社会。建议将发展议程本身亦列为提</p>

	<p><b>提案集 A:</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b>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b></p>
		<p>高广大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的各项计划的组成部分。</p> <p>为了更好地为范围不断扩大的知识产权辩论提供信息，并进一步增强本组织作为知识产权信息的主要来源的作用，将需要制作新颖、有创意、种类更繁多的信息产品，以满足范围更广的受众的需求。一项关键的挑战将是，如何更充分地利用 WIPO 网站——本组织的这一最具成本效益的手段——来向全世界发布信息。为此，将需要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制作此种以具体问题——或具体目标受众——为重点的新的越来越复杂的信息产品。必须制定加强与媒体联络的战略，扩大与媒体的联络，并进一步向公众和目标受众进行宣传。在使用 WIPO 各种宣传工具和针对具体国别开展宣传运动和开发产品方面，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合作。</p> <p>这方面活动的一些例子有：收集全世界各国的范例，制作 WIPO 公共宣传指南；将 WIPO 杂志改版，以及近期增加一些关于重要发展问题的文章；制作音像纪录片，讲述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真實故事，通过让人们更深入了解创造人/发明人的工作及其对社会的价值，促使人们更加尊重和鼓励创造人/发明人；以及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人类发展的一项根本内容的认识。此外，在执行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NFAPs）时，根据各国国情制作了宣传材料，这些材料采取的形式有：WIPO 面向各国以当地语言发行的出版物、国别研究报告、指南、手册和 CD-ROMs。将顾及各国具体的知识产权需求，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将进一步扩大受益者的范围，以根据社会各界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对其进行宣传。</p> <p><u>在各级不同的学术机构介绍知识产权</u></p> <p>正如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概述的，为促进大学开展知识产权教学并加强这一领域的人力资源，WIPO 将与学术机构一起提供和开发最终能授予学位/证书的联合计划。WIPO 将继续尤其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学术机构结成战略伙伴关系。与学术</p>

	<p><b>提案集 A:</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b>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b></p>
		<p>机构的伙伴关系还将涉及编制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材料及教学大纲。将特别侧重于在这些计划中进一步纳入知识产权制度面向发展的内容。</p> <p>此外，作为加强知识产权教学和培训的战略的一部分，WIPO 将在若干国家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教育和研究的国际专题讨论会；为知识产权局、大学和教育部提供专家咨询意见；举办知识产权学术机构的年度会议；在日内瓦以及日内瓦以外举办若干经理人研究班；并建立商学院、产业界和管理咨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教授网络。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例子有：WIPO 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和研究次区域座谈会；为提高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能力，与都灵大学联合执行 LL.M.计划；根据“培训培训者计划”为大学教授举办远程教学课程，并辅之以面对面的培训；与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教授和教师举办知识产权座谈会。</p>
4.	<p>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p>	<p>为中小企业、研究机构、创意产业提供支持和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些都是已获通过的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所概述的主要工作领域的一部分。用于这些领域的财政资源也有所增长，以满足成员国日益增加的需求。现将该四大活动领域的主要战略概述如下：</p> <p><b><u>WIPO 中小企业战略</u></b></p> <p>WIPO 一直在为各地区和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的能力，并将继续重点开展具体而实用的活动，让企业界尤其是具有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巨大潜力的中小企业参与。将继续发展与各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建立或加强其向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服务的能力。此外，WIPO 将与金融机构合作，提高其在评价企业家和中小企业所提出的业务计划时考虑知识产权资产的能力。将继续开发并通过中小企业网站、电子通讯月刊以及关于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出版物，包括针对各部门的出版物，传播关于企业知识产权的原创内容。作为对商</p>

	<p><b>提案集 A:</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b>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b></p>
		<p>学院学生、企业家、中小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机构进行能力建设战略的一部分，还将继续编写培训材料，并收集和共享最佳做法和案例研究。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签订协议，翻译和/或根据国情改编企业的知识产权指南；举办关于无形资产作为融资手段的作用以及资本市场准入方面的讲习班；推出扶持农业、粮食产业的中小企业使用显著性标志的国家项目。</p> <p><b><u>WIPO文化/创意产业战略</u></b></p> <p>WIPO 与创意产业相关战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审查创意产业的实际贡献，并强调其作为一项为决策提供支持的重要内容所发挥的潜力。为此，WIPO 将在 2006/07 两年期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根据用户对所开发的各种工具的反馈意见，推出新的项目。将寻求并加强与感兴趣的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开发出的产品将事先进行测试，才向各国推广使用。还将为选定的创意部门开发实用工具，以满足符合本部门具体情况的需求。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编写关于版权产业的经济贡献的研究报告；以及开发图书出版业知识产权管理实用工具。</p> <p><b><u>WIPO大学和研究机构战略</u></b></p> <p>WIPO 为支持科研机构（包括大学）而开展的活动，因成员国提出越来越多的请求，而大大加强。将继续重点为三大主要类型的活动提供支持。第一，将支持研发机构和大学根据其使命和任务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资产的管理。第二，WIPO 将支持研发机构与知识产权中心（或知识产权共享服务）建立联网，以此作为成员国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基础设施的手段。这被认为是优化利用不充足的专业的和财政资源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良策。第三，WIPO 将根据各成员国的请求，为研发</p>

	<p><b>提案集 A:</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b>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b></p>
		<p>机构和大学举办有关技术使用许可、专利评估、专利文件撰写和技术管理与营销方面的实用、有针对性的培训班。所开展活动的一些例子有：在上述四个领域中的某一领域为大学和研究机构举办培训班；为大学和研发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提供支持。</p> <p><b><u>WIPO为各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的战略</u></b></p> <p>将继续支持成员国将知识产权战略纳入其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这将涉及开发实用工具，强调国家在制定和落实知识产权战略中作出抉择的重要性。制定这些战略时，作为第一步采用的一个重要方法是知识产权审计手段。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通常需要使知识产权与教育、卫生、农业、科技、创新、金融、国际贸易等若干领域的国家政策结合起来。这些战略侧重于确定目标、机制、政策和行动，为创造和获取知识与技术提供便利，提高国内企业和机构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并促进技术和创意作品的商业化和广泛传播。根据请求，WIPO 可以强化这些活动，在各部门和机构就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行的磋商中为成员国提供支持。最近所开展活动的例子有：从国家知识产权审计入手，继而进行一系列内部磋商，并请大量机构和利益攸关者参与磋商，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提供支持。</p>
6.	<p>WIPO 负责技术援助的职员和顾问应继续保持中立、负责，尤其应注意遵守现有的行为守则，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WIPO 应制定并向成员国广泛宣传能为 WIPO 现有可担任技术援助顾问的专家的花名册。</p>	<p>成员国已决定采用联合国《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可从以下网址获取：<a href="http://icsc.un.org/csd.asp">http://icsc.un.org/csd.asp</a>），并将其纳入 WIPO《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而且认为其对 WIPO 所有雇员有约束力。为确保这些相同的标准亦适用于 WIPO 聘请的顾问，将在 WIPO 为聘请顾问而签发的“特别服务协议”（SSAs）中增加一条提及联合国《行为标准》的特别规定。</p> <p>有关加强道德和廉正制度的工作已被纳入组织改进项目，以使之很好地与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进展及其他组织业绩有关的问题协调起来。WIPO 将在相关论坛中定期向成员国汇报关于这些方面的最新信息。</p>

	<p><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关于为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所开展活动的资料</p>
		<p>为开展技术援助活动而聘请的顾问须在有特别需求时才聘用，以满足成员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这些顾问的选择依据是其得到证明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而且对他们的绩效和工作成果也进行积极评价。</p> <p>本建议中提及的顾问花名册正在编制当中。</p>
7.	<p>根据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合作，推动有助于各国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各项措施，以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之间的关系。</p>	<p>WIPO 在其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领域内，根据请求提供关于预防和/或解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竞争做法的立法援助和咨询。这包括考虑知识产权专有权的适当范围，包括对这些权利规定适当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利用强制许可和国际准则允许的其他措施等法律选项。WIPO 还根据请求，提供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中可能对竞争有消极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条款和其他内容相关的事项。这项工作将继续根据请求进行。在开展这些活动时，WIPO 将根据个案情况具体考虑是否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来满足成员国提出的具体请求。</p> <p>将为 CDIP 7 月会议编拟一份说明，介绍 WIPO 过去在此领域已开展的活动以及将来可能根据成员国的请求提出的倡议方面的额外信息。</p>
11.	<p>帮助成员国加强各国保护当地创造、创新与发明的能力，并酌情根据 WIPO 的任务授权为发展国家科技基础设施提供支持。</p>	<p>WIPO 通过根据具体国情举办关于专利文件撰写、成功的技术使用许可（STL）、知识产权营销和知识产权评估等培训课程，支持发展中国家帮助当地科学家和研究机构保护其研究成果。WIPO 还为建设技术转让办公室提供支持。WIPO 在知识产权中心建设方面的经验显示，如果按照知识产权网络的合作模式利用和落实各项战略，知识产权培训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各种模式可以得到高度优化。为落实本项建议可能执行的战略/计划/活动的范围已在关于建议 10/26 以及上文关于建议 4/19 的情况介绍说明中提及。</p> <p>WIPO 还为促进和保护数字环境中的当地创作作品提供技术援助。而且还为成立集体管理组织提供支持，以便国内创造者获得其合法的利益。</p>

[后接附件二]

## 关于落实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2.	通过援助国提供资金，增加 WIPO 提供的援助，在 WIPO 设立最不发达国家专项信托基金或其他自愿基金，同时继续优先重视通过预算内和预算外资源为在非洲开展活动提供资金，尤其促进这些国家在法律、商业、文化和经济方面利用知识产权。	<p>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向 WIPO 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以便于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利益执行各项计划。WIPO 欢迎更多捐助者为此目的提供捐助，包括信托基金或专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自愿基金，并将优先资助在非洲开展的活动，以提高所提供的援助水平。</p> <p>作为落实该建议的第一步，根据 CDIP 第一届会议过程中所进行的讨论，秘书处将为 CDIP 的第二届会议起草文件，进一步提供信息，并探讨备选方案。该文件将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将更新并加强 2008/09 年计划和预算中关于现有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方面的信息，以及秘书处目前管理预算外资源的方式。该文件的第二部分还将汇报有关协调 WIPO 在此领域的工作和通过与以下方面讨论筹措进一步资源方面的现有努力：双边捐助者、多边捐助者和慈善基金会。本文件的第三部分还将阐述为增加可动员的自愿基金而进一步开展活动的各项提案。</p> <p>本文件还将考虑 2008-2009 年可能在日内瓦召开的捐助者会议的可能的范围和形式，该会议为向捐助者通报 WIPO 发展议程中已获通过的建议提供了机会。该文件还将对与捐助机构建立的现有的磋商机制进行分析，以讨论资助和在区域、次区域或</p>		<p>赴捐助国和捐助机构的考察团 5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p> <p>捐助者会议： 140,000 瑞郎 (包括资助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会 (参见</p>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国家各级制定计划和项目，并审议对改进其的方法（如需要的话）。本文件将考虑为管理自愿基金而可能建立的监督机制，需要牢记的是这些机制和原则本身不能阻碍捐助者捐资。</p> <p>本文件的重点不仅是争取为 WIPO 设立新的自愿基金，而且还要与伙伴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区域银行携手，根据 WIPO 发展议程中已通过的原则，为各成员国制定执行特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项目。</p> <p>届时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捐助者会议的详细建议。</p>		CDIP/2/INF/2) (一次性支出)
5.	WIPO 应在其网站上介绍关于所有技术活动的一般信息，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在得到有关活动所涉成员国及其他受援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具体活动的详情。	<p>建议启动一项为所有此类活动设计并开发综合数据库的项目，并定期对该数据库进行更新。一般信息将可以在 WIPO 网站上查询，有关具体活动的更具体的信息将需要有适当的授权才能提供。新的数据库将建在 WIPO 已经提供的关于其发展活动的现有信息（见 <a hre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ip-development/en/pdf/wipo_eds_inf_1_rev.pdf</a>）基础之上。还将提供捐助者姓名、顾问和项目费用（需要适当的授权）的信息。该项目将以透明的原则为指导，将鼓励捐赠者和受赠者授权 WIPO 提供尽可能多的关于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p>	<p>2 名顾问承接该项目</p> <p>1 名专业工作人员维护并更新数据库</p>	30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  标准费用*

---

\* 按每年 178,000 瑞郎的平均费用计算。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8.	请 WIPO 与研究机构和私营企业订立协议，以便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局及其区域和次区域知识产权组织，为专利检索的目的，查阅专业化数据库。	<p><u>开展研究，以落实该建议</u></p> <p>目前，WIPO 提供专利信息的渠道是 PATENTSCOPE®这一可全文检索的国际专利申请数据库，以及 WIP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信息服务。为探讨用于落实该建议的各种方案，建议开展研究，了解相关的数据库及其他资源，审议与专业数据库相关的产权问题，提出使用许可的选项或以其他方式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各知识产权局和/或普通公众使用这些数据库的选项。</p> <p>该研究需要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制定示范合同，以便各知识产权局访问专利数据库的可能性；开发各种方法，使 WIPO 数据库可以更广泛的形式获得（包括通过普通的互联网门户获得）；与数据库所有者一起组织一个论坛，加强 PATENTSCOPE®使之包含有关 PCT 申请在国家阶段的进一步信息。该研究还将包括评估知识产权局采用不同选项方式访问公共的和私营专门专利数据库并同时注意避免版权侵权所涉的潜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秘书处将为 2008 年 7 月份会议编拟该项研究的工作范围。</p>	<u>专利信息和知识产权统计服务</u>  编拟该文件的顾问	4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	用于编拟该文件的差旅预算 50,000 瑞郎 (参见 CDIP/2/INF/3) (一次性支出)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u>制定战略，增加获取和使用专利数据库的机会</u></p> <p>还建议加强并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尤其是专利信息和文献的新手段，以造福于创意产业、研发和学术机构以及中小企业。在此方面正在审议的部分关键战略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 WIPO 成员国开展试点活动，帮助研究机构和产业集团使用和共享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商业和技术信息。例如，这样一个项目目前正在所选定的 ARIPO 成员国中实施，也可发展至其他地区；</li> <li>(b) 设想在选定的一个（多个）国家开展试点项目的可能性，争取在这些国家的科研机构设立知识产权信息中心，例如，这可以在 WIPO 发展中国家专利信息服务的框架下进行，从而更好地保护其科研成果和受益于所得到的商业收入；</li> <li>(c) 促进建立次区域、区域或区域间知识产权研究数据库。这将有助于为知识产权授权进行的检索和审查程序，并改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的能力建设工作；</li> <li>(d) 通过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讲习班提供必要的专业化培训，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熟悉如何使用这些数据库及其检索战略；以及</li> <li>(e) 建立机制，尤其让最不发达国家共享使用这些数据</li> </ul>	<u>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u>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 名顾问	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15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  活动： 700,000 瑞郎

---

\*\* 按每年 116,000 瑞郎的平均费用计算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库和检索方面的成果。 尤其在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和信息中心。		
9.	请 WIPO 与成员国合作，建立一个数据库，为从可动用的资源中找到能满足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各项具体需求的资金牵线搭桥，从而扩大其技术援助计划的范围，争取缩小数字鸿沟。	建议建立一种有效的交互式程序，根据发展议程各项提案评估各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发展需求，并建立技术交易配对和交换中心的机制。还建议建立合作机制，定期收集关于潜在捐助者及合作伙伴及其可动用的资金和专门知识方面的信息，以便于 WIPO 根据具体需求提供服务。还将包括建立一个监测和评估进展的系统。	协调员/顾问（12个月）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90,000 瑞郎 (一次性支出) 标准费用
10.	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	为继续加强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能力，WIPO 将重点通过开展以下领域的专门培训提高效率：公司治理、简化工业产权和集体管理组织的行政程序和业务手段、通过 AFRICOS 软件为版权集体管理并通过 IPAS 软件为工业产权管理开展办公自动化工作。将来，WIPO 在该领域的各项活动应更加重视考虑广大公众利益的必要性。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p>通过 WIPO 学院的中级和高级培训计划, WIPO 还将继续向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专业化培训, 以提高其执行任务的能力。尤其是, 为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组织培训班, 包括在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举办实务培训班, 以提高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的素质。WIPO 还将继续促进在大学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知识产权方面的教学和培训。</p> <p>此外, WIPO 还将继续为各国知识产权局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的知识产权组织不断提供支持, 为用户提供具有附加值的服务, 包括与知识产权授权、知识产权资产的创建和商业利用(包括为已获专利的发明建立在线交易系统)、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网络、咨询服务、宣传计划和培训计划、妇女和学生发明交易会、与用户和专业人员建立联系等服务。</p>	<u>WIPO学院</u> 3 名专业工作人员 2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u>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部门</u> 3 名专业工作人员 3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1 名顾问	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活动 800,000 瑞郎  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活动 150,000 瑞郎 1,500,000 瑞郎

序号	<u>提案集 A:</u>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拟议的活动	额外的资源需求 (如有的话)	
			人力资源	财政资源
		<p>WIPO 的机构支助不仅将向各国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而且还将向从事促进创新与创造活动的其他机构提供，例如大学的技术使用许可办公室、技术促进机构、集体管理协会和创意产业支持机构。此外，所开展的活动还将旨在尤其通过以下手段增强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如创新中心网络、企业孵化器、大学研发机构、专业协会、商会、财政机构和商业天使及知识产权局）的能力：(1) 编写提高认识和培训的当地材料及 (2) 开发人力资源和发展能力（讲习班、培训）。</p> <p>根据 CDIP 3 月份会议的要求，秘书处编辑了与载于文件 CDIP/2/INF/1 的建议有关的进一步信息。该文件以成员国为落实该项建议而可能要求开展的计划/活动的“选项菜单”的形式提供补充信息。</p>	<u>撰写专利文件、评估、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许可、营销和为各大学制定知识产权政策</u> 1 名 IT 专家（顾问，一次性支出）	84,000 瑞郎 活动 518,000 瑞郎
			<u>创意产业</u>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标准费用 活动 240,000 瑞郎
			<u>中小企业：</u> 1 名专业工作人员 1 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标准费用 标准费用 活动 400,000 瑞郎

[ 附件二和文件完 ]